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 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2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0509722205649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莫林弟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和莫林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鼎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368,515,228 股减少至 365,498,728 股，持股比例从 25.206%减少至 2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6,800.4172	25.171	36,498.7672	24.965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25/12/03-2025/12/0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莫林弟	51.1056	0.035	51.1056	0.035	/	/
合计	36,851.5228	25.206	36,549.8728	25.00	--	--

三、 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